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企业〔2022〕203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20〕98号），现就申报2022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做好推荐工作，要认真组织、严格标准、确

保质量、按时上报。

(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推荐平台数量不超过 3 个；郑州市推荐平台数量不超过 5 个，航空港区内的平台由郑州市一并推荐。

(三)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可推荐本区域 1 家服务平台。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可直接向所在地省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述区域内平台和实验室不计入各地推荐数量。

(四) 各地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内容逐项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认真填写《现场核查真实性说明》，提出推荐意见。各地主管部门需与被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就材料真实性进行当面谈话，谈话结果要写入推荐文件。

(五) 请各地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将推荐文件(含《现场核查真实性说明》《推荐 2022 年度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资料等有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电子版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主管部门汇总刻盘 1 份一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朱志珉 0371-65507615

李 振 0371-6550755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附件：1.现场核查真实性说明

2.推荐 2022 年度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汇总表

3.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章盖)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章盖)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日 月 年

附件 2

推荐 2022 年度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汇总表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单位名称	平台类别	注册登记时间	资产总额	服务人员数量	集聚服务机构数量	优惠服务占比	年服务企业数	是否现场核查	是否与单位主要负责人面谈	备注

注：1.平台名称中不得含有“示范”字样。

2.平台类别请填写信息、技术、培训、创业、融资等服务功能。

3.运营单位注册时间 2 年以上，上年末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优惠服务占比不低于 20%，年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80 家。

4.现场核查、与单位负责人面谈需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

5.备注项列明属于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推荐名额；或者属于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2022年11月25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年 月 日



